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里能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禾角克风区投资建设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 49.5MW，工程总投资 40,941.30 万元；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二期 49.5MW，工程总投资 37,575.36 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托里能源公司的股东将根据该项目一、二期进展情况对托里能源公司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高于 16,000 万元。托里能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该项目已取得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核准的批复》（塔地发改基础〔2015〕14 号）



及《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核准的批复》（塔地发改基础〔2015〕15 号）。

（二）20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 名称：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路 47 号三楼。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4 日。
5. 法定代表人：蔡勇。
6.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8.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新疆能源持有其 90% 股权，上海通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托里能源公司聘请新疆电力设计院对该项目一、二期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根据《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境内，属规划的托里县禾角克风区。拟建风电场距阿拉山口口岸约10km，距托里县公路里程约160km，距乌鲁木齐公路里程约520km，风电场区域的海拔高度集中在415~630m，场地开阔，地势东北部高、西南部低，场区附近交通便利。

2. 该地区风能资源丰富，测风塔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7.43m/s，风功率密度为908.71W/m²，风功率密度等级为4级，主风向、主风能方向一致，风电机组利用效率较高。拟建风电场处于相对稳定地段，适宜建设风电场。

3. 该项目推荐采用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工程建设期为12个月。年理论发电量15631.72万kW·h，年上网电量11414.70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306h。

4. 工程静态投资为39,818.17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8,044.07元；工程动态投资为40,792.8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8,240.97元；总投资为40,941.30万元（动态投资+流动资金）。

5. 该项目上网电价为0.4786元/kW·h（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为0.56元/kW·h），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32%，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10%，投资回收期为9.56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20.26%，财务评价可行。



（二）根据《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境内，属规划的托里县禾角克风区。拟建风电场距阿拉山口口岸约12km，距托里县公路里程约160km，距乌鲁木齐公路里程约520km，风电场区域的海拔高度集中在420~620m，场地开阔，地势东北部高、西南部低，场区附近交通便利。

2. 该地区风能资源丰富，测风塔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7.43m/s，风功率密度为908.71W/m²，风功率密度等级为4级，主风向、主风能方向一致，风电机组利用效率较高。拟建风电场处于相对稳定地段，适宜建设风电场。

3. 该项目推荐采用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工程建设期为12个月。年理论发电量15826.27万kW·h，年上网电量11556.765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334.7h。

4. 工程静态投资为36,532.57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7,380.32元；工程动态投资为37,426.86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7,560.98元；总投资为37,575.36万元（动态投资+流动资金）。

5. 该项目上网电价为0.4786元/kW·h（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为0.56元/kW·h），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1.15%，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为27.32%，投资回收期为8.57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27.39%，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为了加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营业利润，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2. 存在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规模，预计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建成的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 14.85 万 kW。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